

7001
7017
7021
7018
7007
7013
社股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申請暨約定書【非自然人客戶】

▲洽辦單位：_____▲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社員編號：_____

※ 非法人團體組織(如：商號、社區管委會)應以負責人名義開戶，組織名稱可併列戶名。

※ 本客戶曾於洽辦單位開立淡水一信存款帳戶者，得依「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確認及更新本約定書資料。

是否更新 是✓否×	基本資料項目					
必填	戶名			統一編號	□變更【原統一編號：_____】 ※變更統一編號當日暫停網路銀行交易功能，於次日方得使用。	
		※名稱如有異動，須另依申請更換戶名之流程辦理。				
	電話	(手機) _____※依此手機門號傳送網路銀行及台灣 Pay 交易驗證簡訊。 (住家) _____(公司) _____				
	e-mail	_____※依此 e-mail 信箱寄發網路銀行交易通知。				
必填	設立所在地	☐ 中華民國 ☐ 美國(請另填 FATCA 聲明文件) ☐ 其他國家/地區(請另填「自我證明表-實體」)				
	登記地址	☐ ☐ ☐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負責人	※負責人如有異動，須另依申請更換代表人之流程辦理。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必填	類型 (擇一勾選)	(金融機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積極非金融機構) ☐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 ☐ _____之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說明 _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 ☐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必填	行業	(專業技術服務業之事業或人員) ☐ 地政士(201) ☐ 不動產經紀商(202) ☐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203) ☐ 律師(204) ☐ 公證人(205) ☐ 會計師(206) ☐ 記帳士(207)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208) (金融服務業之事業或人員) ☐ 銀行(301) ☐ 信託投資公司(302) ☐ 信用合作社(303) ☐ 農會(304) ☐ 漁會(305) ☐ 全國農業金庫(306) ☐ 郵局(307) ☐ 票券金融公司(308) ☐ 信用卡公司(309) ☐ 保險公司(310) ☐ 證券商(311)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312) ☐ 證券金融事業(31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314)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315) ☐ 期貨商(316) ☐ 信託業(317) (其他行業) ☐ 軍火業(101) ☐ 當舖(102) ☐ 銀樓業(103) ☐ 電子遊戲業(104) ☐ 國防事業(401) ☐ 警察單位(402) ☐ 其他公共行政類(403) ☐ 教育類(404) ☐ 農林漁牧類(407) ☐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408) ☐ 製造業(409) ☐ 水電燃氣業(410) ☐ 營造業(411) ☐ 批發及零售業(412) ☐ 住宿及餐飲業(413)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414) ☐ 其他(如未在上列行業別，請敘明)：_____				

年度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	☐ 300 萬元以下(G) ☐ 300 萬元～1,000 萬元(H) ☐ 1,000 萬元～2,000 萬元(I) ☐ 2,000 萬元～5,000 萬元(J) ☐ 5,000 萬元～1 億元(K) ☐ 1 億元以上(L)																													
實質受益人 (聲明)	1. 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佐證，非公司戶請勾選「不可」) ☐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2. 確認「實質受益人」：(請提供佐證資料) ☐ (甲)依股東名冊或其他資料確認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含直接、間接持股) ☐ (乙)未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但係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丙)非上述之實質受益人，但係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優先順序為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理事、理事、總經理；若無前述職位之人，以代表人、管理人為準)。 3. 「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具有其他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者，請另填「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人」) <table><tr><td>姓名</td><td>職稱</td><td>身分證號碼</td><td>生日</td><td>國籍</td><td>態樣(參考2)</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國籍	態樣(參考2)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國籍	態樣(參考2)																									
其他確認及同意事項	本法人/團體/商號/管委會(下稱「本客戶」)茲聲明，倘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淡水一信」)有取得本客戶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相關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本客戶將依淡水一信之要求配合辦理，並於交付個人資料前先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代理淡水一信履行第 9 條之規定，履踐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就個人資料所提出相關之請求，本客戶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本客戶確認上述聲明及提供資料內容屬實無誤，並知悉淡水一信為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對於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本客戶並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主動於 30 日內向淡水一信辦理資料更新。 有關本客戶與淡水一信各項往來業務，除名稱/負責人有異動須另依申請更換戶名/代表人之流程辦理外，悉依本表所填內容同步更新資料。																													
申辦業務	本客戶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攜回或於淡水一信官網下載本支票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經詳細審閱全部條款(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由淡水一信充分說明，已清楚瞭解及確認本約定書內容。 本客戶(甲方)茲向淡水一信(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如蒙核准，則嗣後一切往來及委託擔當付款事宜均依本約定書背面「支票存款約定事項」、「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支票存款補充條款」、下列約定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為使乙方能將每日處理之交換票據，於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截止收件前送達該所，甲方同意其退票時間為下午__時__分。 2.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淡水一信已就本約定書交付收件證明予本客戶，經本客戶核對確認其所載內容與本約定書背面及上述約定事項相符，並由洽辦單位蓋印為憑。																													
客戶簽章：_____ (印鑑卡簽樣)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一、 本項存款甲方初次開戶時，須填具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簿領取證交存乙方，經雙方確認後，由乙方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予甲方以憑存取款項。
- 二、 甲方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登記名稱開戶。
- 三、 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度，由乙方約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 存入款項方式，包括現金、其他符合法定要項之支票及乙方發給擔當付款本票。存入後由乙方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及簽章。
- 五、 存入前項票據須俟乙方實際收受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糾葛情事，致乙方未確實收取款項，除該項退票乙方事前預受委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他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
甲方委託乙方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代理甲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六、 甲方取款時須開具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依開戶印鑑卡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 七、 甲方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八、 甲方所簽發之支票如不符法定要項，乙方應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
- 九、 乙方核對支票印鑑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十、 **乙方對於同一營業日提示之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其支付次序得由乙方隨意排定。**
- 十一、 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向乙方申請保付時，經受理並共同確認後，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項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二、 **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手續費；或與乙方往來業務，經約定或乙方公告訂定須繳納工本費，甲方同意依乙方公告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逕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扣取。**
- 十三、 乙方如有收到甲方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以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十四、 每月月底由乙方列印對帳單以郵寄方式送交甲方核對，如有不符，甲方應於收到後十天內向乙方查對。甲方如有變更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未通知者，於乙方依原留地址寄出對帳單後，視為既已送達。
- 十五、 本項存款甲方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辦理解約，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
- 十六、 甲方戶名不得更換，如需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七、 甲方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即刻通知乙方，並按雙方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 十八、 甲方辦理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時，應攜帶身分及權利證明文件，來社填具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始予受理。
- 十九、 **本約定事項經乙方修正後於乙方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乙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單位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 二十、 **甲方如對乙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206690。**
- 二十一、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 二、 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發給之本票，如使用非乙方所印製之本票用紙時，縱帳戶上有足數支付之餘額，乙方無付款之義務。
- 三、 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或有缺漏、不符其他法定要項者，乙方應予拒絕付款。
- 四、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 五、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補充條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項次	服務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1	領用空白支票或本票	一般戶	每張	5 元	
		六個月內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者	每張	10 元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五萬元以上者	每戶	免收	
2	提領款項換領支票	本社支票	每張	50 元	
		合作金庫銀行支票	每張	50 元	
3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4.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5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6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10 元	
7	票信查詢(票交所第一類)		每筆	100 元	